自然资源宣城市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资料和涉密遥感信息成果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自然资源宣城市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宣城市卫星中心”）资料和涉密遥感信息成果数据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的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责任书，请申请单位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本责任书所述“使用方”为数据申请单位；“领取的数据”为使用方从宣城市卫星中心申请得到的卫星遥感影像、监测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衍生成果”为使用方基于领取的数据生产出来的衍生产品。

二、使用方承诺对领取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三、使用方为所领取数据的直接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使用方不得将领取的数据用于非申请用途，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使用方不得利用领取的数据从事经营性活动。

四、使用方若需委托第三方基于领取的数据从事相关应用，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安全保密责任书，在数据使用阶段实施有效监督，并适时销毁所用数据。若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使用方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审批程序。

五、使用方不得将涉密的遥感信息成果数据及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或发布。

六、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使用方领取的所有宣城市卫星中心资料和涉密遥感信息成果数据，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自然资源宣城市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使用方存档备查。

使用方单位 （签章）：

使用方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年 月 日